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10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经确认，公司 9 名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根据会议程序要求，9 名董事参与了会议表决并于 10 月 28 日前将表决票传真或送达本公司。表决票的汇总工作于 10 月 28 日在一名董事、一名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的监督下完成。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111）。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请中标单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审计机构。2021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以中标结果为准，费用总额不超过 25 万元。审计期间，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发生的业务差旅费和住宿费由其自行承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议案》

因目前情况有所变化，需对公司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重新预计。经统计测算，2021 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由年中预计的 655,650 万元调整为 970,313 万元，增加 314,663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4 名关联董事赵虎、袁光福、刘志强、朱虹回避了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汉川一发锅炉贫煤改烟煤改造 EPC 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简称汉川一发）与公司关联方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汉川一发#3、#4 锅炉贫煤改烟煤改造 EPC 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 15,338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4 名关联董事赵虎、袁光福、刘志强、朱虹回避了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锅炉贫煤改烟煤改造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青山热电 350MW 超临界对冲炉防结焦提效智能燃烧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所属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简称青山热电）与公司关联方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青山热电 350MW 超临界对冲炉防结焦提效智能燃烧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 976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4 名关联董事赵虎、袁光福、刘志强、朱虹回避了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 350mw 超临界对冲炉防结焦提效智能燃烧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公司青山热电#13、#14 汽轮机通流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所属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简称青山热电）与公司关联方北京国能龙威发电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青山热电#13、#14 汽轮机通流改造 EPC 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 10,896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4 名关联董事赵虎、袁光福、刘志强、朱虹回避了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的《关于所属公司汽轮机通流改造 EPC 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随州公司签订脱硫脱硝特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与随州国能龙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随州龙源环保）签订烟气脱硫脱硝特许经营合同，将湖北随州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简称随州火电项目）中的配套脱硫脱硝新建工程，交由公司关联方随州龙源环保投资、建设、运行、维护及管理。随州火电项目静态总投资相应调减 23,076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4 名关联董事赵虎、袁光福、刘志强、朱虹回避了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烟气脱硫脱硝特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50 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3 号国家能源大厦 2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16）。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